2020年度

晋江市司法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4

一、部门主要职责**…………………………………**4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6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6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9

一、收支预算总表………………………………9

二、收入预算总表………………………………9

三、支出预算总表………………………………1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10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11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11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12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12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14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14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15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15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15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17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17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18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18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2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24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司法局主要职责是：

1. 承担全面依法治市有关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全面依法治市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 承担统筹规划法制工作的责任。协调有关方面提出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建议，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对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法制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集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项目的建议。
3. 负责起草或组织起草有关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承办各部门报送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的审查工作。
4. 承办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的解释、评估工作。负责协调各部门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担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的清理、制定工作。负责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报备工作。承担统筹规划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起草工作。承担市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承担市政府各部门报送市政府审议的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审查工作。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5.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各镇（街道）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担市政府依法管辖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负责市政府行政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赔偿等事项，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承办市政府相关法律事务。
6. 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指导、管理、推进司法所建设。
7. 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8. 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指导、联系相关行业协会。
9. 负责本系统执法执勤用车相关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指导、协调司法行政系统信息化建设。
10. 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指导全市司法行政外事工作。
11. 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司法局包括5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19个基层司法所，1个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独立核算的事业单位。其中：列入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经费性质 | 人员编制数 | 在职人数 |
| 晋江市司法局 | 全额拨款 | 29 | 31 |
| 晋江市司法局基层所 | 全额拨款 | 49 | 44 |
| 晋江市法律援助中心 | 全额拨款 | 6 | 6 |
| 晋江市公证处 | 全额拨款 | 10 | 7 |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一是充分发挥法制机构参谋助手作用，扎实抓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落实，大力助推法治政府建设。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督促各执法单位抓好贯彻落实，有效促进行政执法公开公平公正。

二是大力推进法治晋江建设，加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进一步落实“七五”普法规划，推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深化领导干部、青少年学法用法机制。深化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探索建立法治示范点长效管理机制。巩固拓展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力争全市村（社区）法治文化阵地覆盖率达80%以上。

三是进一步提升社区矫正中心建设水平，完善中心各项软硬件设施设备建设，推行社区矫正中心化管理，强化社区服刑人员监督，杜绝人机分离和擅自外出现象；以服务外包为抓手，全市集中开展社区服刑人员入矫教育、集中教育、社区服务等工作，提升教育矫治转化成效。扎实做好安置帮教工作，建立定期走访排查工作机制，确保实时掌握刑满释放人员动态和情况。

四是深入开展“世中运”矛盾纠纷大排查大化解活动,全面调动各类调解组织主观能动性，及时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当地、解决在萌芽状态，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社会矛盾纠纷。进一步丰富“大调解”体系内涵，深入构建“1+3+4”格局，以市矛盾纠纷多元调解联动指挥中心为核心，打造人民调解中心、市行政争议调解中心和市诉源治理中心“三大平台”相辅相成调解体系；加快提升“四大调解”质效，推进公调、诉调、检调、访调无缝对接，适时延伸到各专业性行业性调解委员会。进一步夯实调解组织建设网络，优化调解员队伍结构，深入开展调解业务培训，大力推行人民调解案件“以案定补”和简易调解案件登记统计工作，增强基层调解工作力量，加快推进品牌个人调解工作室和专业性行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建设。

五是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和网络三大平台建设，做大做强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实体平台，健全完善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体系，打造农民工法律援助品牌。深化“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推进“属地化”管理创新模式,力争2020年年底前全市完成100个村（社区）法律顾问示范点建设任务，全市创建率达20%以上。加强公证简证便民工作，提升公证窗口服务能力和水平，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公共法律服务需求。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备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0年,我局部门收入预算为3204.80万元，比上年增加46.94万元，主要原因是2020年根据市委机构改革方案，原市政府法制办转隶为我单位内设科室，我单位预算新增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法制培训、依法治市办公室等经常性业务办公费用，故2020年总预算比上年预算有所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204.80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0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00万元,其他收入0.00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3204.80万元，比上年增加46.94万元，其中：人员支出1993.3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4.50万元，公用支出156.98万元，项目支出105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204.80 万元，比上

年增加46.94 万元，主要原因是2020年因机构改革，我单位新增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法制建设等职能，另市依法治市办公室也挂靠我单位，多项业务经费共计安排110万元，故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比上年有所增加。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行政运行1506.88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支出1351.70万元，遗属生活补助等4.50 万元，公用经费开支

150.68万元。

（二）基层司法业务46.50万元。主要用于人民调解及安置帮教经费支出 30万元，矛盾纠纷排查调处中心经费8.5万元，医患调委会经费8万元。

（三）普法经费30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法治宣传活动，特别是法治文化建设宣传方面，例如开通电视台栏目，报纸专栏，法治公园（广场）布置建设、法治文艺晚会、编印普法宣传折页，另外还会涉及拨付给基层司法所用于开展民主法治村（社区）建设、普法宣传活动、创建普法先进司法所等费用。

（四）律师公证管理223.50万元。主要用于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补贴173.50万元，公证处经常性业务费50万元。

（五）法律援助 120万元。目前已实现刑事审判阶段法律援助全覆盖，案件量大幅提高，主要用于2020年度法律援助律师办案补贴及公共法律服务大厅值班补贴。

（六）社区矫正250万元。主要用于社区矫正非执法类服务外包（包括集中教育、心理咨询等）、服刑人员电子腕带租赁费用、社区矫正中心租金、物业管理费用、员工宿舍租赁费用、档案室建设，以及2020年度司法协理员全年工资及季度绩效奖励金。

（七）法制宣传110万元。主要用于市全面依法治市办开展立法、执法、普法、司法等相关活动经费50万元；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进行调查取证、现场勘验、聘请专业律师进行诉讼，需办案经费30万元；市政府法律咨询和顾问团队（22人），为市政府依法决策、依法行政提供法律意见建议经费预算20万元；承办司法行政系统培训会（会议规模约100人）,需租赁会场、授课费用、教材费10万。

（七）事业运行135.88万元。主要用于公证处工资福利支出129.58万元，公用经费6.3万元。

（八）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40.28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70.13万元。主要用于在编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缴费。

（九）行政单位医疗支出65.02万元，事业单位医疗5.44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35.01万元。主要用于在编人员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缴纳的支出。

（十）住房保障支出196.16 万元。主要用于在编人员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0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154.80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997.8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156.9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0年预算安排0万元。主要是无因公出国（境）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经费。

**（二）公务接待费**

2020年预算安排2.1万元，主要用于正常公务接待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相比支出增长31.25%，主要原因是：市社区矫正中心建成后，接待活动次数会有所增加。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0年预算安排9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9万元，公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增长81.82%，主要原因是: 上级关于司法行政系统执法执勤用车管理办法出台后，进一步明确了车辆的使用办法，相对应的燃油费、维修费等会有所增加。

六、预算绩效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年我部门共设置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 1个，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970万元；专项资金绩效目标2个：人民调解及安置帮教专项经费，涉及财政拨款资金30万元；公证调查费用及赔偿基金会员费，涉及财政拨款资金50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1. 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3、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年我局（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50.68万元，比 2019年增加 4.25万元，主要原因是市社区矫正中心正式入驻，相应增加了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司法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38.50万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额238.5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止 2019年底，我局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3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

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